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拟申请金额不超过 3,800 万欧元(含 3,800 万欧元)的质押贷款，计划以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100% 股权、LaCha Apparel II Srl 100% 股权及 Naf Naf SAS 100% 股权为质押物最大范围，同时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质押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杰平

---

张泽平

---

陈永源

年 月 日